

錄目

法 規

中央法規
監獄長官造服調服軍役人犯名冊注意事項
查禁敵貨條例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本省法規
浙江省集中營組織規程

訓 令

奉政治部抄發在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轉仰遵照由
奉政治部令知補正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三十六條條文轉仰
奉軍政部令為確實糾正兵役各種弊端規定辦法五點轉仰遵照由
奉軍政部令為確實糾正兵役各種弊端規定辦法五點轉仰遵照由
據遂安縣領兵兼國民兵團團長呈擬將國民兵異動仍以出縣境
奉軍政部令規定各部隊接收營備隊備補兵辦法轉仰遵照由

代 電

奉軍政部電為健全國民兵團組織規定注意事項三點轉仰遵照由
奉軍政部電知湖南軍管區擬訂國民兵各種任務班隊辦法仰轉飭
奉軍政部電知志願證格式電管訓兵等因電仰遵照由
奉軍政部電知切實依照送本省集中營組織規程暨監犯名冊電仰知
奉軍政部電知志願證格式電管訓兵等因電仰遵照由
奉軍政部電知切實依照送本省集中營組織規程暨監犯名冊電仰知

奉 軍 政 部

奉軍政部抄發修正優待條例第九條條文轉仰遵照由
奉軍政部令重申各部隊對於士兵箕斗冊務須遵照規定詳確填明
奉軍政部電知修改國民兵役證施行規則第十五條一案電仰轉飭
奉軍政部電發唐君鉞關於刺槍場之建議轉仰遵照由

法 令 解 釋

奉軍政部電知解釋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條及
第三十八條疑義一案電仰轉飭遵照由
奉軍政部電知解釋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條及
第三十八條疑義一案電仰轉飭遵照由
奉軍政部電知解釋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條及
第三十八條疑義一案電仰轉飭遵照由

浙江兵役

准省政府付知府民三永字第三〇三號訓令各區縣文一件令仰知
奉軍政部電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之「軍人」身份擬義
令仰遵照由
奉軍政部電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之「軍人」身份擬義
令仰遵照由

專 載

關於刺槍場之建議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徵募處職掌綱要
建立浙江出征軍人家屬救養方案

附 錄

士兵戰鬥歌

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
六月十五日出版

法 規

中央法規

監獄長官造報調服軍役人犯名冊注意事項

項軍政部訂頒

- 一、凡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不得調服軍役之人犯不得列冊。
- 二、凡雖經擬判，但求核准執行之人犯不得列冊。
- 三、凡體格驗不及格，或保證不實或不符之人犯，不得列冊。
- 四、凡追繳贓款贓物，或追徵其價格尙未執行終結之人犯，不得列冊。
- 五、年齡應照冊報時，各該犯之現年，并扣足週歲。
- 六、籍貫應載明省(市)縣。
- 七、罪名及論罪法條，應悉同原判決書，不得割裂或節取。
- 八、刑名及刑期，應悉同原判決書，經減刑者，併載其裁定。
- 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應連本數計算。

- 十、科罰金尙未執行終結之人犯，應載明罰金總額，易勞役者，載折算日數。

- 十一、附帶民事訴訟尙未執行終結之人犯，應載明賠償種類及總額。

- 十二、未附原判決書之人犯，應向原送交執行機關查明應載事項後，再行列冊。

- 十三、執行無期徒刑之人犯，其執行經過刑期，應自執行之日起算，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不算入之。

- 十四、執行有期徒刑之人犯，其執行經過刑期，應合併執行日數及羈押折抵刑期日數計算，并以括弧註明羈押日數。

- 十五、殘餘刑期，應以冊報之日為計算截止日，並另載於附記或備考欄。

- 十六、執行經過刑期及殘餘刑期，均應扣載確數。

- 十七、曾受教育，應為具體之記載。

- 十八、曾任職務，應為具體之記載，并以提供證件者為限。

- 十九、具有技能，應為具體之記載，并以專門性質者為限。

二十、名冊應呈軍政部（授權辦理區域除外），分呈時，在原呈內敘明之。

二十一、冊內人犯應分別軍事犯及普通刑事犯，各依判處刑期之長短順列之。

二十二、同一人犯不得複列。

二十三、冊末應統計名數。

二十四、冊用紙張及大小，應照規定，但直格不敷填寫時，得寬展之。

二十五、名冊應蓋用監獄印信，并由主管長官及調製人署名蓋章，對冊內填載各事項，負完全責任。

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公佈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於前項公布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第五條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

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并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發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敵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為衆所周知或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報由省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補行公告。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戰地或津滬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採用敵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嫌疑者，於查獲後，應連同證件，送請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禁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團有參加協助之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自行酌定，報由省市政府轉部備查。

第六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并予以便利。

第七條

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敵貨，仍應送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應即送由地方主管官署掣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九條

凡經檢查之貨物，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或發給證明單，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十條

，沿途呈驗，但執行查禁之機關或關卡，如發現封誌戳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迹時，仍得施行檢查。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

第十一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一) 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 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三) 貨物之商標會否註冊及其真偽。

(四) 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五) 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六) 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實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叙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尚未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舖保

第十六條 先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早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沒收，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應於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省政府復鑑，並呈明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於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樣品，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省政府復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鑑決定書送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並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省政府復鑑之決定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令知時，得逕予沒收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申請復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申請復鑑者，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執行，並公告之。

第二十條

經省政府復鑑決定，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敵貨，如有查禁敵貨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依法將判。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徵詢意見。

第二十二條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於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表式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准單之號碼，及逐日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查考。

第二十四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敵貨，除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省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送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

第二十八條

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勵金。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一) 敵貨公告事項。

(二) 敵貨登記事項。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五) 執行處分事項。

(六) 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三十條

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暨督辦處之。

前項地區，遇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

政府已經設有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機關者，應

即合併辦理。

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查禁敵貨機構之組織，應由各省市政府制定，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轉呈軍事委

員會核定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查。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照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線，

並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繞越偷漏，侵入

戰區。

第三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校閱懲勞視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有無軍隊或

其他黨政人員包運賄放敵貨情事，尤須查明

其地點時日，與部隊人名，以憑根究嚴辦。

第三十四條

凡包運或賄放敵貨人員，經查獲後，除由敵貨之處置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包運

或賄放之軍人，應即由查獲者報由主管機關

部隊，移送軍法機關，按軍法從嚴處辦，其

他黨政人員，報由該管法院依法嚴辦。

第三十五條

凡指定負責督察查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包運賄放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應

依法懲處。

第三十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以查禁敵貨條例

第十七條所規定征收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

有不足，由各省市政府撥補。

第三十七條

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徵收手續費或檢查費。

第三十八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

域另建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

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

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部另

別通飭放行。

第三十九條

各省市政府所訂關於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程章則，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浙江省集中營組織規程

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二十九年五月皓參人代電頒

佈

第一條

本省為維持地方治安，兼利兵員補充起見，設立集中營（以下簡稱本營）。

第二條

本營直屬於全省保安司令部。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須入本營施以感訓：

- 一、各地游散官兵。
- 二、各地足以妨礙公共治安之不良份子。
- 三、各地就憲自新之匪徒。
- 四、各級軍法機關羈押，一時不易判決之軍法人犯。
- 五、各縣監獄在押逃兵，及合於調服軍役之監犯。

第四條

本營受感訓人員，暫定一千名，分編八隊，每隊一百二十五名，必要時，得擴充之（編制如附表二），（略）

第五條

本營設主任一人，綜理全營事務，副主任一人，襄理一切營務，下設總務訓育二股（編制如附表

一），（略）

- 一、總務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醫務，等事項。
- 二、訓育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專司教育計劃，及管理教導等事項。

第六條

入營感訓時間，以六個月為一期，必要時得縮短之，期滿後經本營組織之評判委員會評判決定後，或調服兵役，或按其性能，介紹工作，或遣送原籍安置，如經評判後認為仍應繼續受感訓者，得延長其在營時間。

第七條

本營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省黨部代表一人。
 - 二、省政府代表一人。
 - 三、全省保安司令部代表一人。
 - 四、本營主任副主任及各股股長。
- （開會時以本營主任為主席）。

第八條

在感訓期內，如有不守規則，或經主管人員確認為無法施以感訓者，得由評判委員會判定，轉送軍法或司法機關審辦之。

第九條

本營管理辦法，教育方針，及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均由全省保安司令部訂發。

第十條

本營暫設監護隊一中隊，擔任監護事宜（編制如附表三），（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後施行。

訓 令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八四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師團管區司令
令各縣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
幹部教導總隊總隊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治策巴字第七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 本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辦四渝字第八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一月八日陽字五一二號公函開：『案查經濟部呈擬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一案，前經院會決議，將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修正，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再行公佈施行。嗣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軍事委員會擬訂防止敵貨運銷戰區實施辦法，請與施行辦法併案審核。迭經召集有關各機關開會審查，并據報告：『擬將實施辦法各要點併入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內，開則方面，業已規定甚詳。至於獎勵方面，原有軍委會核准通行之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仍可適用，將來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修正後，如有變更，再由經濟部

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另擬辦法呈核。再關於肅清敵貨工作，亟待加緊推行，擬請先行公布施行。』等語；經提出本院第四四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并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除由院公布並通飭施行暨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施行辦法，函達查照，并希轉飭知照」。復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一月八日國機字六四二七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機密甲字第三四五六手令開：『對於緝捕販運敵貨，……通令至今，約有月餘，迄無運私案件破獲，豈非執行機關陽奉陰違，奉行不力之故，應再作有效之命令為要。』等因；查關於查禁敵貨執行人員，包庇縱容，營私舞弊之懲罰，二十七年十月公布之查禁敵貨條例規定甚嚴，其監督查察辦法，最近行政院與各關係機關會擬之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業已詳加補充，該項辦法，業經陳奉核定，並已於本（七）月二日以國機字第六四〇四號函達，本案關係經濟國防，執行機關之張弛，即以判敵我國力之消長，自應申明約束，用以振肅紀綱，達成任務，除重慶方面業由會分令重慶衛戍總司令部，重慶市政府切實執行，其他各地主管行政機關，

并已由廳分函行政院轉飭遵照外，至各主管軍事機關部隊，應請貴會中令誥誡，用資儆惕爲荷。各等由；并抄送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各行營，行轅，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綏靖主任公署，憲兵司令部，及本會各直屬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并嚴令查禁敵貨各部隊，切實遵照。此令。」

等因；附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師團管區司令，各縣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幹部教導總隊隊長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一份（載本期法規欄）

兼司令黃紹斌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總三字第二九七一號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各師團管區司令
各縣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
幹部教導總隊隊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廿九年三月一日治策巴字第九六三號訓令開：

「案奉 本會廿九年二月十四日辦四渝二字第一

七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月三日陽字二二八

三號公函開：「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前經本院公佈

，通飭施行，並於本年一月八日以陽字第五一二號函請查照在案，茲查該項施行辦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內」

所需經費除以下「漏繕」查禁敵貨條例「六字，應即補正，除通飭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各行營行轅，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綏靖主任公署，憲兵司令部，及本會各直屬機關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抄轉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三十六條補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師團管區司令，各縣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幹部教導總隊長外，合行抄發該補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補正條文一份（略）

兼司令黃紹斌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役二字第一三四一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各師團管區司令

案奉

軍政部本年五月三日渝孝役管字第四八二八號訓令內開：

「查辦理兵役各種弊端，在縣以下各級機關爲最多，雖經本部一再通令糾正，但尙未見若何表現，人民仍視當兵爲畏途，影響所及，殊堪疑慮，茲爲確實糾正起見，特規定辦法如左：

一、各團管區以駐在地之縣爲該團區兵役示範縣，由

團區司令督同縣長切實推定役政，分期下鄉巡視

，如發覺弊端，應即釐定改革辦法，督飭施行。

二、兵役示範縣改革辦法釐訂後，由團管區司令遵轉

報核，以便通飭該管各縣照辦。

三、兵役示範縣之區鄉（鎮）保甲長辦理兵役，如有違法瀆職，或奉行不力情事，得由團管區司令切實依法懲處。

四、兵役示範縣對於一切役政，應確樹楷模，倘成績平常，或尚發生各種弊端，該管團區司令及縣長，應連帶負責。

五、本辦法施行後，各軍師管區應按月嚴密考成報部備核，以憑獎懲。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限各團管區於文到半月內將遵辦情形報部備核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師團管區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督飭辦理。
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部核轉！ 此令。

兼司令黃紹竑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軍編一字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日

金嚴
溫處師管區司令
杭嘉

案據遂安國民兵團兵字第八七三號代電稱：「查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第六條上段自奉令將「出縣境」修改為「越鄉境」後，縣長咸念將來實施時諸多窒礙難行，例如鄉鎮與鄉鎮間，壯丁人事往來，工作相互，自極密切頻繁，

如一越鄉鎮境界，必須至鄉鎮公所領取兵役證，則鄉鎮公所本身不特辦理冗煩，即僅有之辦事人員全力應付，猶恐不及，况兵役證頒行，事屬初創，在民間未盡知其旨趣，壯丁未盡養成習慣，其中處之過嚴，徒成理想，且盤查所壯丁，均屬輪流擔任，執行職務，稍一疏忽，即滋紛擾，流弊橫生，影響後方治安交通匪淺，又如甲乙兩鄉，甲鄉之丙村，與乙鄉之丁村毗連，與其鄉公所在地，有一二十里以上路程，如至丁村通過乙鄉盤查所，概須至其甲鄉鄉公所領證，則往返間不僅費時失業，抑且事實上未能樂於遵行，反使管理盤查名實不符，又與法治威嚴有關，縣長默察事理，酌量實況，仍擬依照本年四月間鈞部迴軍編一金第一四三五號（號碼錯誤）代電附發之「浙江省各縣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上段之規定以「出入縣境」時施行之，是否有當，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第六條：「役齡男子如有事「出縣境」時」前奉 軍政部役組字第二一五號代電修正為「越鄉（鎮）境」，經本部二月五日以編一字第五二八號令轉飭遵在案，查核該遂安縣兵團所稱各節，確係實情，茲為減少冗繁及免除事實上困難起見，暫仍遵照本部第一四八五號迴代電附頒之本省各縣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以「出入縣境」為原則實施。除指復並呈報 軍政部備案暨分令各師管區司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兼司令黃紹竑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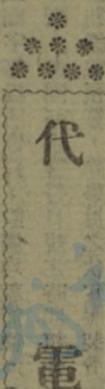
役一字第一三五〇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各師管區司令

案奉

軍政部本年五月三日淪役孝備字第二七六一號訓令開：

「查第二屆兵役會議關於國民兵團常備隊如何改進案內容摘要第十二項請通令各接收部隊，如奉令接收某月份常備隊時，務於十五日前到達協助訓練，至月底接收，否則停撥其兵額，經大會決議，交本部照辦紀錄在案。查常備隊入隊與調補暫行辦法規定常備隊，以月初為入隊之固定期限，以月終為調撥之固定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編一字第一三二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各師團管區司令各縣縣長各縣國民兵團：案奉軍政部本年元月淪役組字第〇二五七號有代電開：「查國民兵之實施，關係抗戰建國至鉅，而於縣(市)國民兵團部，尤應組織健全，庶使業務之推進，得以盡利。(一)辦公必要設備須完全。(二)人事除兵役科長得兼團內職務以資連繫外，其餘團附以下副官軍需書記等職員，一律專任，不得由縣府派員兼任，并不得以老弱或能力不足之員充任。(三)經費

期限，其用意在於使經費之領發與訓練之課程及徵集交接之手續，均有一定準繩，各級部隊長官，凡奉令接收此項新兵者，務應遵照規定辦理，倘有事實上發生實在無法克服之困難時，亦應先期與管區方面切實協商，以免影響整個役政之整理，至嗣後如仍有以往於奉令之後，未取得交兵方面許可而延不接收之情形者，軍師管區司令，均有停止交撥其兵額之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兼司令黃紹斌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師管區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應遵照規定手續具領轉發，嚴予稽核，不得尅扣遲發。除分電各省軍區外，希即查照，并令飭所屬各縣(市)國民兵團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

并督飭所屬遵照。
長遵照為要。兼司令黃紹斌元軍編一金印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編一字第一七一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仰師管區司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案奉 軍政部本年二月淪役組字第〇
縣國民兵團

七八二號代電開：「查國民兵團之實施，端賴各級幹部之健全，並須首先加以整訓，方克有濟，本部所訂各縣（市）國民兵團幹部訓練暫行辦法，經以元月二十二日淪役訓字第零二二三號代電公佈在卷，茲為實施步驟劃一起見，再行規定數點如下：（一）各縣（市）兵役人員訓練班編制不宜龐大，經費應力求緊縮，班及中隊部，除必需專設之文書號兵公役等外，其他一切人員，應照前頒幹部訓練辦法第四項規定兼任之。（二）兼任人員，以不支津貼為原則，如地方有款，得酌支伙食費。（三）訓練地址，須儘量利用當地原有現成營房或廟宇等場所修葺，設備均就簡便。（四）受訓學員生之診斷，由團部醫官每日規定時間担任之。（五）兵役訓練班全期經常預算，除學員之伙食服裝費，由各人自備為原則外，其餘應需下列各項經費總數額，以每期平均每人不得超過二十一元至二十四元為限。（一）編造支付概算，應列項目：（1）薪餉（係指必需專設人員，如有伙食津貼時得另列一目）。（2）公費（班與中隊分別）。（3）教育費（學員應需教育文具教本講義及野外演習時等費）。（4）衛生材料費（官兵學員每人月支二角計）。（5）常備金（旅運修繕及其他雜支各費均在內開支）。開辦費由軍區部視需要情形，另予酌定。再各級國民兵隊隊附訓練完成後，在二十九年內，其薪俸由中央補助一部份，惟淪陷區域或為事實上所困難者，暫從緩辦。除分電外，希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電外，

合行電仰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金兼司令黃紹斌灰軍編一印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編一字第一七六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金嚴 溫處師管區 來司令：案奉 軍政部淪孝役組字第一三二三
杭嘉 應

號支代電開：「案據湖南軍管區司令部二十九年三月十日編智字第六四二號呈稱，查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五條預備隊，應地方需要，得分別組織警備、偵察、通訊、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班；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第三十九條國民兵平時在鄉，除應受國民兵之教育外，遇有事變或其他事故，應受召集服任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訊、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各種軍事補助工作；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第十二條各鄉鎮隊得將各保國民兵編成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訊、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隊（班）各等語，名目繁複，既難記憶，復易混淆，殊不便于實施。當茲教育尚未普及，民智水準低落之時，欲期發揮偉大民力，參加抗戰及協助各項軍事工作，其組織辦法自以單純簡便為宜。上列各項機構，其隸屬雖略有不同，而性質任務實無多差異。擬請將原定偵察、警備、清鄉、盤查等任務合併為警備隊（班）；通訊、交通、運輸、工務等任務合併為交通隊（班）；防空、救護、消防、慰勞等任務合併為救護隊（班）再以知識份子及士紳另組宣傳

隊(班)，則分工充當，包含無遺。其餘名義，應行廢止。如此可除疊床架屋之弊，而收簡明便利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迅予指令祇遵等情，除電復所擬合併各種任務班隊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並分電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外，希遵照酌辦爲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各師管區司令外，合行電仰該司令轉飭所屬各縣國民兵團參酌辦理爲要。金兼司令黃紹竑次軍編一印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役一字第一三二〇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師管區司令：案奉軍政部二十九年四月佳滄孝役募乙代電開：查志願兵入營編訓後，應由軍師團管區發給志願證，業經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第七條規定頒行在案，該項志願證格式，應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第七項規定，於原式肩額在營服役證明書之前，及原敍自民國某年月日之下，入伍之上，各加註志願二字，以資分發，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各師管區外，合行電仰該司令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爲要。兼司令黃紹竑馬軍役一甲印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役一字第一三二八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各師管區司令：案奉軍政部本年四月宥滄孝役編字第一五四〇四號代電開：頃准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函，據報近來接收新兵部隊，每不力求管訓之改善，使新兵身心安適，生活習慣，潛移默化，乃一味厭煩，逼使結夥逃

亡，復捏造理由，臆請上峯轉飭原縣補送，而在逃之兵，多此逃彼補，百無一歸，經依法通緝停止優待時，家屬生活，每立陷窘境，風聲所播，人民遂以服役爲畏途，影響役政，莫此爲甚！似宜通令各部隊長官，不得任使士兵發生逃亡，逃亡過多，卽科以應待之罪，俾有所警惕，免陷役政於荆棘之中。等情；奉諭報送軍政部核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查士兵管訓保育之改善，及逃額處罰之限制，本部先後頒佈改善新兵待遇辦法，各部隊對士兵保育應注意案，防止逃兵辦法，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通飭遵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軍管區，各補訓處外，卽希查照本部逃額法令規章，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以減逃亡，而利抗戰爲荷！等因，奉此，查部頒士兵管訓保育及防止逃兵等辦法，前經本部先後轉行遵辦在案，奉電前因，除分電各師管區外，合亟電仰該司令飭屬切實遵辦，隨時報核爲要。兼司令黃紹竑迴金軍役一丙印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役一字第一三四〇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各師管區司令：案准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本年五月皓參人代電開：「查本省爲維持地方治安，兼利兵員補充起見，由本部設立集中營，收容各地游散官兵，及足以妨礙公共治安之不良份子，與自新匪徒，暨各級軍法機關編押之監犯(因毒犯病廢者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除外)，集中該營予以感化教育，俾資自新，相應檢發該營組織規程一件，

電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如有合於本規程第三條各款規定之罪犯，并請造冊(冊式附)於本(五)月底送部，以憑核辦為荷。等由；計附送浙江省集中營組織規程，暨監犯名冊式樣各一份，准此，除分電各師管區外，合亟抄發原件，電仰該司令轉飭遵照，至原規程第四十五各條附表，應候另電轉頒，併仰知照。兼司令黃紹竑鑿金軍役一丙印計抄發浙江省集中營組織規程暨監犯名冊式樣各份(載本省法規欄)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役一字第第一三四三三號
廿九年五月三十日

各師管區司令：案奉軍政部本年四月渝孝役宣字第四一二九號養代電內開「案奉行政院陽字第七四五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該司令知照，并轉飭所屬區知照。金兼司令黃紹竑陷軍役二印附抄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

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請假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役一字第第一三四二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各師管區司令：案奉軍政部二十九年五月渝渝孝役募幹部教導隊總隊長：甲字第一五八三四號代電開：「案奉軍委會齊渝辦一參代電內開：茲將本會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特派組先後所呈之考察報告表，就主管部份應辦事項，列表隨電附發，仰即遵辦具報為要。等因；並附表一份，奉此，查原表所列第四組張鑾考察第一零五師第三項意見稱：士兵籍貫，住址，箕斗不明，對傷亡者無從撫卹，對於慰死勵生，有重大影響，請通令各部隊對箕斗冊須詳確查明填報等語，查士兵詳明籍貫住址，關係兵源稽考極為重要，曾於廿八年九月，據第五集團軍電請，嚴禁新兵冒名頂替前來，經規定徵兵機關於交撥新兵時，應造冊交接收部隊，以為入營後造報箕斗冊，及辦理戰後傷亡撫卹之根據，並以役募字第二六二八九號渝元役募一代電，通飭各役政機關遵照有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電各行營(鎮)，各戰區，各綏靖公署，各省省政府查照，及各省軍管區兼司令，各部隊軍師長，各補訓處處長一體遵照外，合亟重申前電，仰即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各師管區及幹部教導總隊外，合行電仰該司總隊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兼司令黃紹竑陷軍役一乙印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編一字第○五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各師管區司令部：案奉軍政部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淪孝役組字第二〇三四號代電開：「案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來軍編智字第九〇一號呈稱：查國民兵役旅行規則草案第十條，全甲役齡男子調查完竣後，甲班長造具壯丁名冊呈報保隊，保隊長按前條之規定，編造全保國民兵名簿呈報鄉（鎮）隊，鄉（鎮）隊長同樣辦理報區，區隊長同樣辦理彙報國民兵團備查。第十五條國民兵名簿除區鄉（鎮）保甲長各自保存底本外，以國民兵團團部爲最終保存機關。究竟國民兵名簿區鄉（鎮）保隊甲班應否保存底本？抑第十五條所謂區鄉（鎮）保甲長是否係「區鄉（鎮）保隊甲班」之誤，又甲班除造壯丁名冊外，是否應造國民兵名冊？或壯丁名冊與國民兵名簿均應編造？法無明文規定，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迅予指令祇遵等情，除將國民兵役旅行規則第十五條修正「爲國民兵名簿除區鄉（鎮）保隊各自保存底本外，以國民兵團團部爲最終保存機關」電復並分電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外，希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電各師管區司令部外，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兼司令黃紹竑陷軍編一金印。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役一第第一三四三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師管區司令部：案奉軍政部二十九年四月感孝役編字第一四七九〇號代電開：「案查本部分飭中央軍校，及第二、第七分校，設立刺槍具製造所，大量製造，以便分發各部隊應用，在刺槍具未製成以前，每師須至少自製木槍三百餘支，練習突刺，經費在各師預備費項下開支，業經分行在案。現在中央軍校及第二分校，已領款購料，開始製造，第七分校據報亦已籌備，不久即可製成分發，各部隊未領到護具以前，亟應加緊訓練刺槍基本動作，俾立根基，茲據本部部附唐君鉅關於刺槍場之建議，對於訓練刺槍動作，核尙可行，除分電外，特抄發原建議，電仰轉飭所屬各補充團隊遵照，所需費用，即由各團營隊額領教育費內撥節開支，各補訓處，各師管區，應自製木槍（每團一百枝爲標準），分發所屬練習，欸在節餘經費項下開支」。等因；附發關於刺槍場之建議一份，奉此，除分電各師管區，本部幹教導總隊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遵辦具報爲要。兼司令黃紹竑世軍役一乙印計抄發關於刺槍場之建議一份（載本期專載欄）

法 合 解 釋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編一字第一三二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各縣國民兵團鑒案奉軍政部二十九年二月週日淦孝役組字第〇五六九號代電開：案據廣東軍管區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昌徵二字（八四六）號呈稱：「現據粵海師管區司令黃世途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軍編字第七八四號呈稱：「現據高要團管區司令余公武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新徵三字第九九號呈稱：「查案奉鈞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作一字第六一七七號訓令附發改進兵役行政事項第十項規定「各級管區部人員應集合研究法規」等因；奉此，自應照辦。本部於十二月九日研究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時，認為有兩條條文略有疑義：（一）第三條國民兵分為地區編組年次編組兩種，研究所得：「地區編組是系統的，為縱的組織，負責管理區內所有國民兵之責。」「年次編組是普遍的，為橫的組織，負責管理區內所有國民兵之責。」「此種結論，是否適當？（二）第三十八條「徵調常備隊補充軍隊，其有缺額不足時，應由自衛隊抽調補足之。」查此條似與戰時徵兵實施綱要第三條：「榜示時將兩種備補兵，各依抽籤號票之次序排列之，此後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

隊之徵集，即按此次序徵補」之規定，互相抵觸，逕遇徵調常備隊補充軍隊，其有缺額不足時，究依照戰時徵兵實施綱要第三條規定辦理！抑或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再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九條規定「自衛隊為地方警衛之用，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召集之。」但遇必要時，須抽自衛隊徵補，則地方警衛即發生問題，且自衛隊中若無中签者時，又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將研究以上兩項疑義，備文呈請察核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團區所認為疑義之第一點，研究所得，尚屬洽當。至於第二點似重有解釋之處。查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案第四十條規定「國民兵在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入營，受補充兵教育，補充作戰部隊，參加戰役」。自衛隊既係國民兵役之一，在戰時當受動員命令，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倘徵調常備隊補充軍隊，於撥補時，因死傷逃亡等缺額或臨時補充起見，自可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自衛隊補足之。並應不問中签與否，予以調補。惟事關兵役法令解釋，未敢擅處，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備文轉呈察核，懇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第一點國民兵地區編組年次編

組之作用，在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條甲乙兩項經有明白規定。該團區研究所得結論，大致尚合。至第二點自衛隊係由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召集，且負地方警衛任務，在徵補常備隊補充軍隊有缺額不足場合，通常似應仍依戰時征兵實施綱要規定，以按壯丁簽號次序，依次徵集，遞補為原則。但遇事機緊急時，得由軍政部或軍管區司令之命令，由自衛隊抽調補足之。惟事關法令疑義，未敢擅便，理合備文轉呈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等情，除以所擬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之釋義，尚無不合。至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徵集應仍依戰時徵兵實施綱要規定，按壯丁籤號次序，依次徵補，但在徵調常備隊補充軍隊時，如因死傷逃亡等缺額，為臨時補充起見，自可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自衛隊補足之電復，并分行各軍管區外，合行電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兼司令黃紹斌元軍編一金印

浙江省政府 永府民三字第三二五三號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指令 金中役二字第一二四五三號
 廿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杭嘉師管區司令

代電一件為呈送兵役會議建議案請核示由

毋徵一新一代電暨附件均悉。查壯丁之免役緩役，以領有免役證書為必備手續。其未繳費取證書者，自應依法執行。各縣倘能依照規定切實征收免役證書費，優待經費

自可增加。原辦法(一)請照自治經費籌備辦法，令各縣將所需優待經費一律解省統支，未便照辦。原辦法(二)關於祠廟會產提成一點，可依照本省各縣鄉鎮保甲經費籌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至各縣抗衛經費由省統籌分配，指定用途，所請提成，應毋庸議。原辦法(三)上年度各縣解省緩役納金，業經通盤支配發還各縣，充作優待經費在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兼司令黃紹斌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役一字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案准

令各師管區司令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付知內開：

「茲將浙江省政府府民三永字第三〇三號訓令文一件錄副奉達即希查照備案。」

等由，附訓令文一件，准此，除分令各師區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訓令文一件。

兼司令黃紹斌

抄訓令一件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各區專員
 縣縣長

案據溫嶺縣長微電一件，為請示兵役協會與縣政府關係及行文程式一案，除以：

「微電悉查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第八條規定，縣士兵役協會之指導機關為縣黨部，監督機關為團管區，並規定各級協會應與同級機關取得聯繫，其與縣政府之關係，未經規定，惟查原大綱第三條規定會員為當地法團學校等之負責人，及熱心推行役政人士等，縣政府對於當地法團既有監督之權，是縣兵役協會亦應受縣政府之監督，又原大綱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省政府為省協會監督機關，縣一級比照解釋，縣政府對縣協會，亦應處監督地位，故縣政府對縣兵役協會行文，應用令，反之用呈。至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仍應存在，不歸併兵役協會。仰即知照。」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役二字第一二五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溫 處
嚴 副 管 區 司 令
杭 嘉

案奉

軍政部本年三月役宣字第二三九三號佳代電內開：

「案查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之「軍人」身份之解釋，本部曾以役宣字第一五〇二號特代電承轉行政院陽字第二六〇二號指令。仰轉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魏秘書長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簽函開：

「奉發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二日辦制滄字第一一三九號公函一件，除由本院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及函稿，兩達查照」。等由，計附軍事委員會原函及行政院復函各一件，准此，除分電各省政府補訓（總）處，寧夏師管區籌備處外，特電抄發軍委會原函及行政院復函各一件，請即查照原案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原函暨行政院復函各一件

兼司令黃紹竑

抄軍事委員會原函

查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業由貴院二十八年八月間指令湖南省政府解釋三項在案，惟對於憲兵警察及地方團隊之在戰區（游擊區）服務或配合正規軍作戰者其家屬是否得享受條例之優待，迭據各戰區及憲兵司令部等請示到會，亟須予以解釋，以免適用之紛議，茲經研究結果，對於憲警及地方團隊關於優待條例之適用，擬定解釋四項，相應抄同是項提案，函請查核迅復，或與前准指令湖南省政府三項併案通飭施行，即由貴院主稿賜會為荷。此致

行政院

抄行政院函稿

本年二月二日

抄籍雲縣呈一件

查自國民兵團成立以來，關於各種權限，尙有未奉明令規定者，故本府對於行文指揮等，每多懸揣，茲特擇其要者二點，請示如下：（一）縣府對於兵役有關事項，可否對常備隊直接指揮行文。（二）徵集壯丁，固由縣府兵役科負責辦理，而撥送新兵，是否由縣國民兵團辦理，抑仍由縣府辦理。以上二則，最爲切要，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兼司令黃

籍雲縣縣長何宏基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役二字第一二八〇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各師管區司令鑒：奉軍政部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渝孝役務字第三二二二號代電開：據軍事委員會交通警備司令部二十九年三月皓總滄第五二九號代電，以交通警備各隊士兵擔任剿匪，及交通警備各警察署長警維護後方交通，請分別予以免役或緩役等情，除以「交通警備各隊士兵准予緩役，交通警察署之長警經正式錄用者得准緩役，但以後繼續補用長警，以三十六歲以上爲限，其現有士兵長警，可由各主管隊署造冊送當地兵役機關，以備查考，無須發給服役證明書。嗣後新補士兵長警，應將姓名，年齡，及補用日期，通知原籍縣政府轉知該管保甲，以杜逃役」等詞電復并分電各軍管區司令部外，特抄同原代電，希查照轉

飭所屬知照等因，附抄原代電一件，奉此，除分電各師管區外，茲抄同原代電，仰轉飭所屬知照。兼司令黃紹堃奉軍役二金印附抄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

軍政部部长何，次長曹，次長張鈞鑒：據本屬派駐各路警察署暨交通警備各支隊先後呈報本署隊所屬長警士兵，其服務均在一年以上，現因原籍輪派壯丁，多以在本署隊服務，謂爲規避兵役，將各該長警士兵之父兄羈押，擬請按兵役法令予以證明，轉請分別免役緩役等情，據此，查本屬交通警備各支隊士兵擔任剿匪及交通警備暨守護倉庫等勤務，情形自與現役相同，至各警察署長警維護後方交通，亦屬擔任官公事務，且此項長警士兵，其入伍年月又在各該警兵原籍兵役總抽籤日期以前，當不在各該原籍師管區應徵兵役名額內，自應按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之規定，分別予以免役或緩役，并擬由各該主管署隊出具入伍時期及服役證明書，以資證明。是否有當，謹電請鑒核示遵。交通隊警總局局長兼交通警備司令蔣鋤歐（差）副局長兼副司令陳紹平皓總滄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編一字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金殿
溫處
杭嘉

師管區司令鑒：案奉 軍政部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渝孝役組字第〇四五五號代電內開：據貴州軍管區二十九年二月冬軍法字一二六號代電稱：（一）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草

案第六十八條所載陸海空軍懲罰條例，是否指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懲罰法？（二）同草案所規定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間，如有犯罪行為，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罰時，該類案件應歸司法機關審理，抑歸軍法審理？（三）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七條及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辦法第九條所載陸軍關係法令，是否包括陸海空軍審判法，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等而言？（四）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依鈞部二十八年十二月滄役國組字第二一五號奉代電，業已施行，其中第十二條規定兵役人員違法強使他人服役，應依法追究治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及鄉長等藉勢勒索，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處罰，此項規定，是否與司法院民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復鈞部院字第一一五零號函，及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九號解釋之精神相一致？又鄉（鎮）長需索受賄，如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處罰時，應歸司法機關抑歸軍法機關審理？現本省國民兵團即將成立，各項法規急待適用，上列各項疑義，有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除以（一）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八條所載陸海空軍懲罰條例，係修正陸海空軍懲罰之誤，應予改正。（二）同規則所規定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間，如有犯罪行為，歸何項機關審理，應以被告有無軍人身份以為斷，除常備隊官兵在營服役時，及自衛後備各隊官長有經正式軍校出身，予以軍職

者，均視為軍人，如有犯罪行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外，其餘官兵不能視同軍人，應歸司法機關審判。（三）國民兵役法規所指陸軍關係法令，係包括陸海空軍審判法，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其無軍人身份者，不得適用。（四）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俟修正呈候核定後，另令施行電復並分電各省軍管區外，特電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各師管區外，合亟電仰該司令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兼司令黃紹竑軍編一金灰印

浙江省政府 代電 役二字第一三〇八四號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二十九五年五月十三日

桐廬徐縣長鑒：本年四月兵字第九〇五號呈悉。查具有免緩役之壯丁，以領有免緩役證書為必備之手續，倘有不於限期內繳費領證，經勸導無效，或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困難者，可酌定相當期限，註明，逾限不領，即作放棄免緩役論，依法通知，並取具送達證書存案，如再逾限不領，得按照籤號，依法徵送服役。特復。主席兼司令黃紹竑元府民三永印
 軍役二金印

浙江省政府 代電 役二字第一三〇八三號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二十九五年五月十三日

開化張縣長鑒：本年四月十四日役字第八四四號呈悉。本省水陸警察機關政治訓練人員，在規定編制以內，依法委任者，得暫予緩徵，特復。主席兼司令黃紹竑元府民三永印
 軍役二金印

浙江省政府 代電 二十九五月十六日

各師管區司令鑒：本部奉內政部廿九年四月十七日 諭 務 字第一九五八號代電開：「查關於紅十字會職員及救護隊

隊員係以該項職務為專業者可准予緩役一案，前經本部等會同解釋並發行在案，上項解釋原係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上半段因擔任官公事務規定辦理，現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上半段已修改為主任官公事務前項解釋自應依據更正為凡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會長，及救護隊隊長，分隊長，屬於主任官公事務者，一律予以緩役，其餘職員會員，各救護隊

隊員，概不予以緩役，以符法令，又經由本軍政部核定紅十字會職員，如確係以該項職務為專業者，得援照紅十字會職員及救護隊隊員得予緩役例，予以緩役一案，亦應準照上項紅十字會修改緩役規定辦法一併予以更正，除分

外，希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電各師管區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主席兼司令黃紹竑 軍役 二金 印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編一字第一八六二號 二十九五月十九日

各師管區司令鑒：案據天台縣縣長呈請釋示前各鄉鎮社訓教練員，可否稱為在鄉軍官，有無資格充任國民兵團鄉鎮保隊附等情；除指令關於過去各鄉鎮社訓教練員可否稱為在鄉軍官，有無資格充任國民兵團鄉鎮保隊附一節，查在

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第二條丁款後項規定，各鄉鎮社訓教練員須升補軍官後，服務半年以上，始獲得在鄉軍官資格，至有無資格充任各級隊附一節，本省各縣市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細則第四章第三十條，已規定各級隊附人選，有原有社訓教練員在內此令印發并分令各師管區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金兼司令黃紹竑 軍 編一皓印

浙江省政府 代電 二十九五月二十日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代電 二十九五月二十日 雲和晏縣長鑒：本年五月五日役字第五九二號代電悉。查傷病士兵，應由所屬部隊送醫院醫治，愈後由院通知原部隊派員領回，或由院發給歸隊或往後方某處之通行證，其屬於殘廢或不治病者，應由該管師長或獨立旅長依法發給除役或停役證書，以資證明，若無上述通行證或證書者，以逃兵論，在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證書實施辦法內，均有明文規定，仰即遵照。特復。主席兼司令黃紹竑 軍役 二金 印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軍編一字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九五月二十三日

各師管區司令鑒：查前據江山國民兵團呈請填發社訓幹部訓練班受訓畢業學員徐端慶等一三四名備役幹部證到部，當經電請核示在案。茲奉軍政部滄孝役備字第一六四八號代電開：「迺軍編一電悉，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須經考試及合格，方可取得備役幹部資格，所有以前

各區社訓幹部訓練班，暨各種短期訓練班隊畢業學員，未便視同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至在鄉軍官，如有合乎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准



予核發備役幹部證書。特電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師管區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金兼司令黃紹竑梗軍編一印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例行表報處理情形表

來文機關	文別	文號	日期	事由	處理情形	備考
遂安兵團	代電	國字二二八號	二月二十九日	為遵令改聘胡紹濂為本會委員檢呈名冊電請核備由	准予備查仍仰分報該管團區備查	
玉環兵團	呈	團字五六號	二月二十六日	為呈報經理委員會成立日期祈核備由	同上	
永康兵團	代電	二一六號	三月十一日	為遵令重繕本團經理委員名單電呈鑒核由	除該會財委會主任委員康士希已代改為該會當然委員外仍仰分報該管團區備查	
龍游兵團	同	團字三〇六號	五月十四日	電報本團經理委員會成立日期附送各委員清單祈鑒核由	准予備查仍仰分報該管團區備查	
鎮海兵團	呈	務經七二三號	五月十二日	為分呈本團常備隊購置設備費支出計算書類祈核備由	既經呈送審計處准予備查	
溫嶺縣府	同	會字三五九一號	五月十七日	為呈送常備隊二十八年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祈核備由	同上	
杭嘉師區	同	智經七六八號	五月二十三日	為呈送三月份彙編各監查組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祈核備由	既經呈送軍政部准予備查	
杭嘉師區	代電	智經七六九號	五月二十八日	為呈送第四次常會紀錄及軍米旅運費結算表等祈鑒核由	既經呈送軍政部准予備查	

關於刺鎗場之建議

唐君鉞



1. 刺槍訓練之要求點有四：即迅速、精確、有力、持久是也，訓練時務使環境迫真，俾養成被訓練者之敵愾心。刺槍者提高其敵愾心，則其迅速精確，有力持久諸要點，自易養成。

2. 故關於刺槍訓練，亟需一種簡單價廉，而易設備及普及易增進技術之器材。

刺槍技術增進，則每個列兵對其所使用之刺刀，其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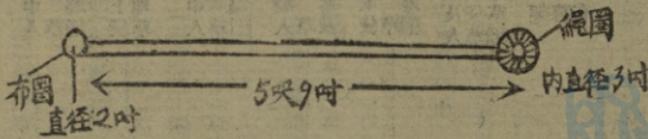
信念，無時無地不地使用刺刀為快，躍躍欲使一顯身手，於是「以刺刀節省彈藥」之概念，自能養成，「刺刀為彈盡後始使用」之惡念，自能根絕。

3. 以下貢獻關於刺槍場所使用之器材，為英國全國陸軍部隊及學校所普遍，及唯一使用者，每步兵營運均能設備之。

3. 基本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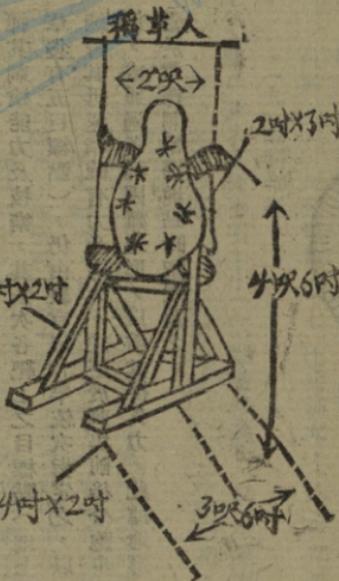
溫處師區	呈	歷師需八一四號	五月二十八日	為資送本區二十八年度十一月份後補團及雨笠費支出計算書呈請核備	既經呈送軍政部
長興兵團	代電	五團總二〇五號	五月二十七日	遵電細經理委員會於五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呈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仍仰分報該管團區備查
杭嘉師區	呈	智經七八三號	五月三十一日	為造送一九年一二月月份本區暨屬區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請核備由	准予備查
溫嶺縣府	呈	會五六三〇號	五月二十八日	為呈送本縣常備隊二八年一至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祈核備由	既經呈送審計處准予備查
溫嶺縣府	同	兵會五〇九五號	六月三日	丁旅費及徵送新兵用費報銷書祈核備由	既經呈送審計處核銷仰候指復可也
玉環縣府	呈	會三二一四號	六月四日	為呈送上年十一月份常備隊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等祈核轉令遵由	既經呈送審計處准予備查

訓練桿



一、使用訓練桿：教官持用訓練桿，學生（或士兵）持用步槍，上刺刀交叉後，教官迅速抽桿橫置身左或身右，同時下令，命學生以繩圈或布圈為目標猛刺之，如是繼續施行，或高或低，練習其刺各種高度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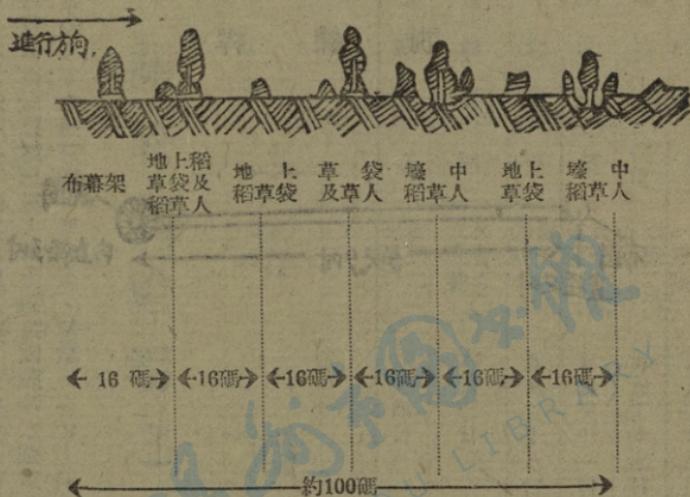
5. 戰鬥訓練：



二、使用稻草人：以稻草麻包製成人身靶，固縛於木架或木樁上（木架可以移動木樁打入地面可節省木料但不能移動。）使學生或士兵持用木槍刺之，每次刺時，由教官以竹竿指定其目標點（靶上有七目標點喉上一點右左胸各二點左右腹各一點），以此練習其刺槍之基本動作，要求其迅速精確及有力。

此訓練桿之使用，最能練習學生及士兵之迅速及精確，然其妙用，如何可以發揮，當教官者，當確實了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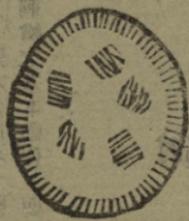
衝鋒場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徵募處職掌綱要

二十九年四月編印

以木架稻草人，地上稻草袋（代仆臥之敵兵），及其他用做躍之障礙物，排列如上圖（或其他排列方法可隨意更換之），以練習班或排之衝鋒，使學生或士兵充分發揮其刺槍能力及技術，其依次各靶上之目標點（地上稻草袋有五目標點），仍由教官以竹竿依次指定之，以此練習其迅速精確有力及持久，或更於刺槍前後令跑步爬山，或通過各種困難地形，以增其持久力，此種地形，當於選擇刺槍場地時留意及之。



地上稻草袋

查本處兵役業務之法源，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暨現行法令之所定，得別為兵役行政徵募事務兩大體系。現行

修正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關於本處業務之職掌，亦循法以徵募役務兩部門業務為概括之規定。茲分舉之。

甲、兵役行政(簡稱役務)其實施事項之綱要列左：

一、關於兵役機構事項——(一)師團管區，(二)國民兵團，(三)縣(市)政府，(四)鄉(鎮)保甲，(五)其他宣傳監督優待等輔助機構，(六)臨時整理役政之機構。

二、關於兵役人員事項——(一)甄詢登記(含管區暨縣市各級業務人員之審覈)，(二)訓練(各級兵役實施人員)，指導(役政學員)，(三)監督考核，(四)獎勵撫卹，(五)懲戒處分。

三、關於兵役行政事項——(一)計劃報告，(二)兵役視察，(三)兵役會議，(四)役務考查(管區、兵團、縣科)，(五)行政聯繫(省軍政機關)，(六)役政協助(各級黨政軍學各機關學校)。

四、關於兵役處理事項——(一)役務處理(含起、轉、延、除、徵、召、歸退、免、緩、禁、停各種役務之實施)，(二)管制逃亡，(三)監犯調役，(四)控告申訴，(五)懲罰處罪。

五、關於兵役異動事項——(一)壯丁移轉，(二)異動登記，(三)轉地服役，(四)僑丁遷徙。

六、關於兵役法令事項——(一)頒行編訂，(二)審查核准，(三)解釋答問(四)整理保管。

七、關於兵役宣傳事項——(一)兵役宣傳，(二)兵役教育，(三)兵役訓練，(四)統計登記，(五)調查報告，(六)聯絡通訊。

八、關於兵役救濟事項——(一)鼓勵褒揚，(二)優待救卹

，(三)優待基金，(四)生產企劃。

乙、徵募事務(簡稱徵募)其實施事項之綱要列左：

一、關於徵兵調查事項——(一)壯丁調查，(二)身家調查，(三)國民兵調查。

二、關於兵員配賦事項——(一)中央配賦，(二)地方帶徵，(三)幹部儲備，(四)配賦區劃。

三、關於檢查選兵事項——(一)身體檢查，(二)兵種選定，(三)保健衛生。

四、關於抽籤實施事項——(一)常備兵抽籤(卽年次抽籤)，(二)現役兵抽籤(卽一般抽籤)。

五、關於徵募召補事項——(一)徵募統制，(二)常備隊徵集，(三)現役兵徵集，(四)國民兵召集，(五)備補兵召集，(六)補充規劃，(七)士兵補充，(八)幹部補充，(九)逃額補徵。

六、關於新兵入營事項——(一)點驗撥交，(二)徵募費用，(三)改善待遇，(四)征屬通訊，(五)部隊聯絡，(六)冊籍管理。

以上事項關聯省行政部分者，則循本部與省政府辦理兵役事務劃分準則辦理，其他臨時業務，如承命管理候補短訓之軍官隊軍士隊暨戰時補充團營士兵之儲備事項，本處主管補充，調撥利便，故仍循例管理，唯攸關教育編制訓練檢閱事項，則由編練處指導之。

至本處兩科編制之職掌，配屬於第一科者，以徵(募)集，配賦，調撥，補充為中心，配屬於第二科者，以兵役

行政，徵募事務為中心，而科務職掌細部之劃分，則循如網要所列事項外，關於在鄉軍人及國民兵召集事務，則以之移屬第一科，藉資平衡。此外本處書記室之獨立，暨管

役政研究

★★

★★

建立浙江出征軍人家屬教養方案

羅浩忠

建立浙江出征軍人家屬教養方案，為本部前任參謀長現任金嚴師管區司令羅心漢先生所規畫，以試行緩免役納金，充作征屬優待基金，舉辦征屬生產事業為確立軍役救濟之基礎，簡賅可行。茲承囑公開研究，望我役政同人，共商榷之。

編者

謹按履行兵役義務，應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凡黨政農工商學之及齡壯丁，均應依法服役，始合役政公平之原則。唯查兵役法施行條例二十九三十兩條之免緩役規定，本屬平時常備兵役之特例，在戰時徵集國民兵，原不應適用。乃現在仍援平時法例辦理，致為時論所詬病，且又擴大緩役解釋適用範圍，而中央省部更復多專案命令核准緩役或緩徵，是於特例之外益加例外，法理事實，均失其平。因考本省三年徵兵情形，論所徵壯丁之職業性質，大都

限於傭佃貧農，而比較富裕之農工商，應徵最少，而智識份子之黨政學界，更難僅見。即如在初中肄業之壯丁，原無緩役法例，而教育當局另以條例但書之酌定法文，援請緩召，殆為變相之緩役（查廣西省當局規定對於初中以上學生在肄業者，予以提前畢業，命令服役）。是本省三年總徵之壯丁，幾全屬貧農，而有財有勢，多丁多識者，則全部脫法。矧保甲機構，未臻健全，民主監察，無由表達。益以各級保甲，役政不肖人員，地方豪強士劣，及社

會遊閒份子，包縱欺誑，乘機舞弊，由抽丁而派丁，而買丁拉丁，其直接間接之損害，均首及於無告無力之貧農。凡此情形前經

兼司令於溫處師區兵役會議析示廢遺。其改進之要，厥唯嚴格審辦免緩役，稍資補救。况本省徵兵成績，迭荷中央考察嘉許。現已屆至第三年度，亟應以澄清兵源為役政進一步之整理，而切實辦理征屬優待，以貫徹軍役救濟政策，尤為局部整理之先決辦法。因考軍役救濟制度，為鼓勵動員及安定復員之要策，與國民皆兵之訓練併施，是歐戰後各國所倡行，而德國之軍役國防稅制一凡免役者納其所得百分之五——六○於國，至四十歲為止，充實救濟辦法，良法至意，尤足倣效，本省役政，逐具楷模，允宜展布戰時基業，蔚為軍建板規，即於戰時動員救濟辦法之中，預謀戰後復員救濟辦法，以廣役政於經濟，擴展優金生產，前於本部二十九年兵役行政計劃綱要及兵役三年計劃內分別訂明。卅二十九年徵兵調查，瞬將完竣，如年次徵集新辦法實施後，本省原定之納金緩役辦法，核之法律事實，兩難繼續適用，尤應及時改進，將現行贖役制度之納金緩役辦法，改行免緩役納金，以補力役之不平。最近並奉軍政部令以轉奉 參政會建議普行緩役金以利役政，飭將已訂辦法酌予修正，並據本省役政學會呈請改行緩役納金辦法，茲為浙江役政確立新基起見，擬建議試行緩役納金，樹立軍役救濟制度，以為國內之先導。爰特依據上開意旨，草具（一）浙江省戰時緩役金繳納辦法原則，暨（二）

本年試行緩役納金舉辦生產事業原則，（三）擬擬征屬生產事業計劃大綱，先行公開研究，徵求卓見，俾促進行。

（一）浙江省戰時免緩役金繳納辦法原則

一、凡依法核准免緩停役及專案核准之緩徵緩調緩召者，一律繳納免緩役金。

二、繳納免緩役金標準如左：

（一）受特任職務者二百元

（二）獨子二十元

（三）僑外壯丁五十元

（四）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三十元

（五）現任委任官職者四十元

（六）主任官公事務者三十元

（七）中學以上教師四十元

（八）小學教師二十元

（九）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代表者以上五十元

（十）受荐任以上職務者 荐任六十元

（十一）在高中初中肄業學生二十元

（十二）專案核准者

甲、擔任地方公務者十元

乙、技術工人十元

丙、專技人員四十元

丁、僧入慈善團體人員二十元

三、縣政府認可免緩役時，應按納金標準，飭向金庫繳款

取單，再行核發免緩役證書。

四、緩役金得令分期繳納，并得向其所屬之機關學校場廠等代扣薪金。

五、緩徵緩調緩召者，如在次年新籤號開始前，已應徵召，得檢證申請發還原繳之緩役金。

六、本案試辦之緩役納金，悉由省統收統支，全部撥充征屬農工生產事業基金。

七、本辦法施行後，應由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會同聘任各機關法團，共同組織省優待生產基金委員會管理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軍區部另訂之。

(二) 本年試行免緩役納金舉辦征屬生產事業原則

一、依據本軍區部二十九年度兵役行政計劃綱要所訂企劃優金生產各項規定辦理。

二、本年試辦之免緩役金，應全部(除現辦之納金緩役及免緩役證書費)撥充優待基金，舉辦征屬農工生產事業。

三、征屬生產事業，分為籌設工廠及農業生產借貸(以征屬合作社為中心)二種。

四、籌設工廠，應參酌實地需要情形，就左列各項標準設計規劃：

(一) 戰時扶植全部征屬生產，並顧及軍人復員時樹立軍役救濟事業基礎。

(二) 工廠性質應側重手工業，計劃統一聯系各部門生產(酌設工廠)，並便利征屬分散工作。

(三) 按征屬及退伍軍人數，設計工廠地點容量，并每年依次推廣設立之步驟。

五、農業生產借貸以征屬確實直接用於農業生產者為限，其借貸業務及技術指導，由征屬合作社辦理之。

六、在農工生產事業單位內試辦保險儲蓄制度。

七、各種生產事業進行，應於二十九年內開始。

八、各種生產事業計劃，由浙江省政府軍區部會同各有關機關商訂。

(三) 附擬征屬生產事業計劃大綱

第一年度(廿九年度)

一、基金收入 本年免緩役金收入概數，係依廿八年免緩役人數為估計標準，據上年統計，甲乙級壯丁免緩役人數為一百七十萬人(佔壯丁總數90%)，本年免緩役金收入估計，應在上列人數內除去軍人及貧困或事實上未能執行繳款者約佔五分之三外，能負擔繳納緩役金者至少尚在七十萬人以上，依每人平均繳納十元計，則本年至少可收七百萬元。

二、設廠計劃 本年擬設中心工廠三所——嵊縣絲廠、麗水紡織廠、衢縣紙廠，每廠資金一百五十萬元，計需四百五十萬元，並附設與中心工廠有關之各子廠十所，以每所五萬元計，共五十萬元。本項合計設廠十三所，資金五百萬元，預計容征屬五萬人。

三、農業借貸計劃 本年擬設征屬農業合作社五所於松陽、淳安、龍游、開化、及武義、辦理農業生產借貸及

技術指導等事項。每所資金以四十萬元計，合共二百萬元，受貸征屬農戶計十萬戶（每戶借二十元計）。

第二年度（三十年度）

一、基金收入 本年收入依二十九年收入標準，估計為免緩役金七百萬元，倘有上年生產事業之盈利，約計為本金之一成，可得七十萬元。

二、設廠計劃 本年新增中心工廠及子廠，均依照實際需要，準上年工廠數設立。二年併合，計有中心工廠六所，子廠二十所，收容征屬十萬人，資金一千另五十萬元。

三、農業借貸計劃 本年征屬農業合作社之中心工作，在試辦集體農場於三門灣及平陽，集體農場於淳安及龍泉各地（餘以利用荒廢，租用民田等方式行之，除上

附

錄

士兵戰鬥歌

（即步操一五六至一四八條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事項）

第一 臨陣不要怕，勇猛沉着把敵殺，
要以自信與忍耐，克服困苦與缺乏。
第二 敵火猛烈時，還要從容苦支持，

年資金二百二十萬元（內盈利二十萬元）照舊放借外，其餘均作集體農場之經費。

第三年度（三十一年度）

一、基金收入 本年假定不收緩役金，即以二年來之盈利一百五十萬元計算，嗣後即以本身之利益作經常之維持開展。

二、設廠計劃 本年應否新增子廠，或另行擴充原廠設備，須視實際情形酌定之。惟本年對於征屬工人，應以提高工資，改善待遇為中心工作。

三、農業計劃 本年農業合作社應全力發展集體農場，吸收征屬盡數參加，並逐漸減少借貸額使全部征屬加入農場。

隨便退却是死路，勇敢前進不可遲。
第三衝入敵陣中，更加要有自信心，
隨機應變不慌亂，勇敢獨斷自成功。
第四防預須專心，固守位置最要緊，
敵人愈近好瞄準，彈盡還把刺刀拚。

第五官長有死傷，更須奮勇莫沮喪，

人人立志做模範，各自爲戰打勝仗。

第六受傷要忍痛，若要退出須候令，

彈藥注意交鄰兵，鄰兵也可去取用。

第七脫離班長時，附近班長指揮之，

等到戰鬥結束後，快回本班切莫遲。

第八敵騎來襲時，沉着射擊擊退之。

敵人砲火雖猛烈，乘間前進切莫遲。

第九發現敵機時，就地偽裝掩蔽之，

不可驚訝不可跑，繼續戰鬥莫遲疑。

第十遇敵戰車衝，沉着射其展覽孔，

投以集束手榴彈，更要狙擊其步兵。

十一敵放毒瓦斯，彼此遞傳切莫遲，

裝戴面具要迅速，脫卸面具候通知。

十二不得擅離隊，看護搬傷候分配，

任務已完快快回，單怯行爲是犯罪。

士兵射擊歌

(即步操一九九射擊二〇六二九五九條條)

第一射擊軍紀緊，服從命令與口令，

確守射擊諸法則，利用地物與地形。

注意長官與敵人，更須迅速傳命令，

不見敵人不放槍，四百公尺快瞄準，

目標有利加快放，目標驟滅就暫停，

若無幹部來指示，獨斷射擊靠自行。

第二據槍要穩定，槍着肩窩要抵緊，

肩部莫發莫突出，姿勢自然呼吸勻。

第三瞄準右眼睛，照門準星成水平，

對正目標一直線，同時且把呼吸停。

第四擊發呼吸停，食指中節慢慢緊，

先扣扳機第一段，後扣二段切莫驚。

利用地物歌

利用地物要注意，展望射擊要容易，

遮蔽身體也要緊，不可多人來混集，

不可妨礙指揮官，以及鄰兵的射擊，

不可利用石頭邊，不可利用雜草地。

步哨守則歌

(陣要二二八及二二九條本歌者通守則六段係原有者本團以其尙欠完善因將特別六則細繪)

步哨手中不離槍，眼睛時時望敵方，

不准閑談不准坐，不准吃烟或睡臥。

官長來時不敬禮，監視敵方最要緊，

官長若要問何事，面向敵方以答之。

敵人發現隔得遠，一入監視一人還，

敵人發現隔得近，更要鳴槍告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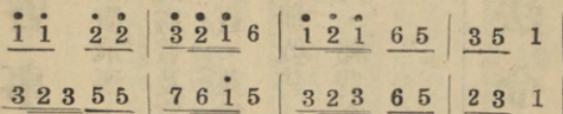
見有敵人斥候來，開槍射殺或捕獲，

來往汽車與行人，嚴密檢查莫隨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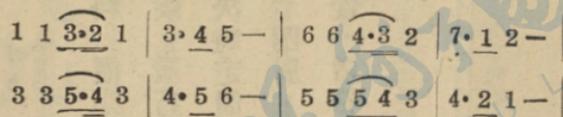
夜間有人自外來，預備放槍問是誰，

D 調 $\fra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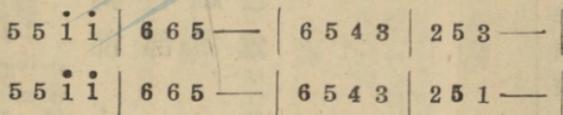
士兵戰鬥歌

G 調 $\frac{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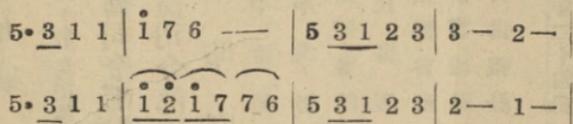
士兵射擊歌

D 調 $\frac{4}{4}$

利用地物歌

C 調 $\frac{4}{4}$

步哨守則歌



若問三聲不答應，
白旗軍使來投降，
一人向他作射擊，
特別守則更欲熟，
自己番號與位置，
前方敵情與友軍，

立即開槍莫遲疑。
要他轉面向敵方，
一人跑回報官長。
按照中前左右後，
日夜姿勢記清楚。
村莊要道是何名，

監視區域有多大，
左右鄰哨有幾何，
互相常把消息通，
後方有我排連哨，
那裏是我抗抵線，

敵襲處置都要明。
位置番號不要錯，
日夜如何取連絡，
各在何處通何道，
件件都要記明瞭。

本刊啓事

近來紙價飛漲，其他印刷材料，價亦騰貴，本刊前爲普及宣傳，定價特廉，發行以來，虧耗甚巨，茲爲減輕賠累，決將定價酌予提高，每册改售一角，全年二十四册，定價二元四角，郵費在內。特此通告，諸希諒鑒。

兵役法令釋例

每本定價七角

郵費外加 空函不覆

金華 譙樓巷九號

發行所 兵役叢書出版社

經售處 各地各大書局

浙江兵役 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部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兵役室
 發行部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總務科
 印刷者 八一三印刷所
 零售處 金華：正中書局
 麗水：正中書局
 金華：商務印書館
 金華：國民書店
 金華：軍用圖書社
 分水：浙西書報社
 臨安：臨安書報社

定價表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十五日三十日出版

期	限	冊	數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一	冊	一	角		
半	年	十二	冊	一	元二角		在內
全	年	二十四	冊	二	元四角		在內